



Distr.: General
4 Ma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2000年5月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的指示，谨随函转递 2000 年 5 月 2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·赛义德·萨哈夫先生的信，其中涉及美国部队和科威特当局 2000 年 4 月 18 日和 20 日在伊拉克领水内对伊拉克船只和水手进行武装侵略的行径，并且重申伊拉克有权采取必要措施，捍卫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领水，并要求就这些侵略行径作出赔偿。

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赛义德·哈桑（签名）

**2000年5月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**

谨通知你，2000年4月18日早晨2时30分，洪都拉斯船只 Factory/2 号在 Bakar 港附近遭受美国海军汽艇从事的海盗行径。当时，汽艇的一些船员登上该船并将其扣押。上午9时，将该船及其11名船员拖走方向不明。

2000年4月20日23时，科威特有两艘海军巡逻船，船上各有九名配备手枪、穿伪装服的船员，在靠近 Khawr Abd Allah 的 Bubiyan Al-Khadar 地区，拦截了 Zohra 号汽艇，而且攻击13名船员。这些进攻者边咒骂和侮辱他们，边用棍棒殴打，并没收他们的捕鱼许可证及水手的书籍和汽艇日志，因此，其中一些水手遭受严重淤伤。

美国部队和科威特当局侵入我国领水，并在这些水域内攻击伊拉克船只，明显侵犯了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和主权，而且是武装侵略行径。根据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，这种行径公然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及现行国际惯例的原则。这些法规主张放弃对任何国家的安全和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。

我们抗议美国部队和科威特当局的这项侵略行径，并要求你进行交涉，阻止诸如入侵伊拉克领水和上述挑衅行为等过度行为。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依照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及惯例的原则，保留其充分和固有的权利，即可采取必要措施，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领水，并可根据国际责任的原则，要求对因这些侵略行径造成的心理创伤和物资损失作出赔偿。

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

穆罕默德·赛义德·萨哈夫（签名）